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各位非登記股東<sup>1</sup>：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採納以電子方式發佈日後公司通訊<sup>2</sup>的新安排。除非閣下提出要求，否則不會向閣下郵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電子方式刊載以代替印刷本。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無需再向其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sup>3</sup>之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非登記股東主動留意本公司或港交所網站上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非登記股東若希望收到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通知，可於[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http://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登記使用港交所提供之訊息提示服務。

我們鼓勵閣下於本公司或港交所網站以電子形式瀏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先前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而向本公司提出的所有要求或指示(如有)，現不再有效。**若閣下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隨附之申請表格，並將已簽署的申請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melco200-ecom@vistra.com](mailto:melco200-ecom@vistra.com)，本公司將免費向閣下發送相關公司通訊印刷本。

請注意，就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提出的要求，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為止，或直至該要求被撤銷或被其後的書面要求所取代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倘非登記股東有意繼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則須以書面進一步要求。

閣下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客戶服務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melco200-ecom@vistra.com](mailto:melco200-ecom@vistra.com)。

代表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附註：

1. 本函件致本公司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指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有關人士或公司，而彼等已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通知本公司，彼等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sup>2</sup>。若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無需理會本函件及隨附之申請表格。
2.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3. 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